

技術更新

2022年7月



1. 知識財產權法修訂補充一系列法律條款

2022年6月16日越南國會通過修訂知識財產權法 (The Amended Intellectual Law, Amended IP Law)。修訂的知識財產權法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但是，音頻商標條款自2022年1月14日開始實施，農用化學品測試數據保護條款自2024年1月14日起生效。

知識財產權法修訂頒布係出於越南社會經濟發展的迫切需要，也為滿足越南已簽訂生效之國際條約和協定 (例如EVFTA及CPTPP)。知識財產權法修訂法案包含100多個條款，要點如後：

1.1. 關於版權及相關權利，知識財產權法修訂法案修訂以下條款：

- 權利持有者 (作者及合著者) 關於版權及相關權利許可及分配的具體條款；
- 特定著作人格權移轉協議 (例如改變作品抬頭的權利)；
- 補充版權及相關權利限制及例外情況，確保權利持有者利益與使用和/ 或開發作品的個人及組織之間的平衡；
- 關於網路及通信網絡環境中介服務提供商的權利及義務；及
- 版權、相關權利及商標衝突處理條款。

1.2. 知識財產權法修訂法案補充與商標相關規定，確保在越南實務符合法令規範：

- 音頻商標保護補充條款。儘管保護音頻商標面臨一些挑戰，例如檢查人員之專業技術、基礎設備等等。這些條款與越南生效之國際協議保持一致。此外，在訊息技術發展時代，音頻商標保護可對知識財產權資產採行有效之保護。
- 第三方首次得基於“惡意”之理由對商標提出反對申請。這意味著，與現行法規不同，“惡意”得適用取消申請中之商標登記。現行知識財產權法中沒有對“惡意”作出定義。我們希望在實施知識財產權法修訂法案相關指導時得到釐清。

1.3. 行政新措施

- 實施眾多法規以簡化行政流程，特別是 (i) 權利持有者 (作者及合著者) 權利自動建立，無需登記，版權及相關權利的註冊流程被簡化 (即網路註冊版權及相關權利)；(ii) 工業設計描述要求被簡化；(iii) 工業設計申請公告在某些情況下得延遲；(iv) 專利安全控制受限制。

- 任何第三方授予在決定簽發日前有權提交反對訴求之保護措施。但是，知識財產權法修訂法案設置反對申請之有效時限（例如，商標反對申請自公佈日起5個月、專利反對申請自公佈日起9個月、工業設計反對申請自公佈日起4個月、地理標識反對申請自公佈日起3個月內為之）。
- 保留行政判決作為解決知識財產權侵權的措施之一。
- 補充與投訴解決過程相關具體法規。
- 鼓勵創造、發掘及傳播發明、工業設計、圖版設計及利用國家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任務創造出的植物種類。因此，知識財產權法修訂法案給予主辦組織自動註冊發明、工業設計、圖版設計和利用國家預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任務創造出的植物種類，無須追償，並在國家、主辦組織及作者之間設立利潤分配機制。
- 補充積極適用海關邊境控制措施之權力，倘在檢查/ 監督過程中，有證據明確表明進出口貨物為與知識財產權相關的假冒品。

2. 關於土地管理使用的持續創新、完善法規政策、提升效率及有效性之決議

2022年6月16日，越南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批准第18-NQ/TW號決議，關於持續創新、改善監管政策和提高土地管理使用效率和有效性。決議規定一系列提升改善土地法的具體目標，如下幾點值得注意：

- 到2023年，關於2013年土地法的修訂和一些列相關法令應以確保統一和連續性的觀點發展完備。國家數位數據庫和土地資訊系統應中心化、確保連續性及協同進行，並用於多重使用目的，且中央與省級必須充分鏈接。
- 為土地再分配、租賃及變更土地用途構建完整法規：實施土地再分配及土地租賃主要透過土地使用權拍賣，使用土地項目競標；加強管理並嚴格控制變更土地用途。
- 完善土地定價方式：廢除土地價格級距，採用市場原則發展機制和方法以決定土地價格；補充確定相關訊息公開揭露和透明性的要求，例如公開土地價格；強制交易得通過不動產交易處所舉行；透過銀行完成非現金支付。
- 完善與不動產市場相關的法規條款：加強土地使用權商業化；建立不動產市場與土地相關數據庫緊密相連。

3. 關於住房及不動產市場系統建置、管理及使用之議定

為完成建立公開透明的不動產交易市場的目標，並依據第02/2022/ND-CP號議定對不動產交易業法最新的修訂指導，2022年6月29日越南政府頒布第44/2022/ND-CP號議定，關於住房及不動產市場訊息系統建構、管理和使用，替代2015年11月12日第117/2015/ND-CP號議定規定的相同議題。

第44號議定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要點如後：

- 制定設立住房及不動產市場訊息系統法規，發展全國及地方不動產市場數據庫；透過交易處所收集已批准之不動產項目、不動產轉移和銷售交易公開資訊及數據。
- 為越南國家銀行、計劃投資部、財政部、建築部、自然資源與環境部、計劃投資廳、稅局、區人民委員會、不動產項目投資者及不動產交易處所，向國家住房及不動產市場門戶網站 (<http://www.batdongsan.xaydung.gov.vn>) 共享及提供住房及不動產市場訊息及數據的責任做具體規定。據此，機關和組織每季或每年須依據第44號議定中規定之表格，向建築部或建築廳發送報告和數據，以便同步、審閱和資訊儲存。

- 住房和不動產市場訊息應由建築部或當地建築廳在電子網站上按年或按季公告。但是，管理住房和不動產訊息系統的國家機關不得分享或提供有可能對國家安全、企業商業機密或個人訊息造成潛在影響的訊息，除用於配合調查、確認及處理違反法律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國家管理的例外情況。

4. 關於環境保護領域違法行為行政處罰之議定

2022年7月7日，越南政府批准第45/2022/ND-CP號議定，判定環境保護（“第45號議定”）領域的行政違規，替代2016年11月18日第155/2016/ND-CP號議定和2021年5月24日第22/2021/ND-CP號補充議定。第45號議定自2022年8月25日起生效，規定行政違規的最高罰款金額為個人10億越南盾，法人組織為20億越南盾。補充處罰還可能包含一段時間內剝奪使用環境許可，或環境監管服務資格證書，自1至24個月不等；沒收用於導致行政違規的材料證據和工具；依據適用法規強制恢復環境原狀或對環境進行補救措施；強制退回違規獲得之非法利潤等。

第45號議定規定組織造成違規行為後的補救措施如下：

-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將受到2,000萬至2億越南盾不等的罰款；
- 違反環境許可之法規罰款金額自1,000萬至20億越南盾不等。罰款金額取決於具體違規情況，例如未依據法規恰當或完整執行環境許可中的任一內容；未公示環境許可；建造、安裝設備、管道或其他排污管線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棄物至環境中；
- 違反投資項目廢物處理環節試運行規將產生2,000萬至2.4億越南盾不等的罰款。罰款金額取決於具體違規行為，例如未向相關國家機構通報測試廢物處理工作、投資項目工作細目、基礎設施運輸計劃；未按規定準備或向有權簽發環境許可的機構發送投資項目或基礎設施的測試運行結果報告。

5. 關於越南批准發展化學工業策略

2022年6月16日頒布第726/QĐ-TTg號決定，批准公告越南化學產業2030年發展戰略以及2040年展望。

化學產業策略為設定每年10%至11%的平均增長率目標，到2030年，化學產業應佔全產業比重的4%至5%。到2040年期間，化學產業增長率預計達到平均每年7%至8%，化學產業比重仍維持佔全產業4%至5%。策略還設定主要目標、職責及實施方案，包含：

- 化學產業將朝著基礎而現代的完整產業結構產業方向發展，包含10項細分領域，分別為基礎化學、石油化工、技術橡膠、化學藥劑、肥料及其他；
- 鼓勵私人投資進入化學領域，充分利用社會投資內部資源，發展本地私人企業成為發展化學產業的主要驅動力；
- 化學產業以更集中的方式發展，依據各區域優勢和地方特性，非在行政區域內平均分配，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國防安全的要求；
- 形成並有效促進化學工業區和群落、大型化學集群集中化以吸引化學製造項目，例如將化學品用於本地製造其他領域項目，坐落於遠離居民區、臨近深水港、方便交通連接、大型租購土地資金支持、鼓勵回收技術的化學品物流中心，這些工廠生產的化學產品未被其他工廠作為原材料使用。

聯繫我們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Chang Hung Chun (河內 - 胡志明市)
鄭宏俊 合夥人
E: chchun@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hen@kpmg.com.vn

Bryan Tran (胡志明市)
陳鴻福 協理
E: phuctra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協理
E: tnguyen50@kpmg.com.vn

河內 - Hanoi

46th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th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峴港 - Da Nang

D3, 5th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
Email: kpmghcmc@kpmg.com.vn